



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巴伊亚联邦大学（巴西萨尔瓦多市）
学术、文化和科学合作协议

为了加强巴西与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之间的合作关系，巴伊亚联邦大学（以下简称为“UFBA”），以副校长 Penildon Silva Filho 教授为代表，与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以下简称为“人大马院”），以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吴付来教授为代表，在此签署本文化、教育和科学合作协议。

第一章：合作范围

第一条：

本协议涵盖的合作领域包括符合双方共同利益，且有助于实现协议双方共同确立的目标的任何领域的合作。

第二章：合作领域

第二条：

应优先促进以下相关的活动：

本科生和研究生交流；

教师与研究人员之间在科研开发方面的合作；

促进科学活动；

辅导和共同辅导硕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

交换文献资料。

第三章：合作方法

第三条：

开展联合活动相关的条件，以及结果和成果的使用，应由协议双方共同决定，并应在双方院校内部进行充分宣传。

第四章：资金来源

第四条：

本协议并不会对任何一方造成任何财务义务。涉及财务资源采购和管理的项目应签署补充协议，有关各方必须附上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交换生项目

第五条：

根据第二条的规定，协议双方同意促进和鼓励学生交流。

第六条：

交换生项目的总体原则如下：

交换生原所属院校称为“派出院校”，交换生暂时所待的院校称为“接收院校”。参与交换生项目的学生称为“交换生”。

交换生项目的目的是，不断促进和实现两所院校本科生、研究生之间的交流。

在遴选交换生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派出院校负责遴选参与交换生项目的学生，其可自由制定内部学术管理标准，并以此作为遴选准则；

（2）接收院校应尊重派出院校的交换生遴选流程；

（3）接收院校有权根据拟议学习领域的名额和/或导师人数对交换生遴选做出最终调整；

（4）双方院校在每个学期可保留 1-2 个交换生名额，每年的总交换生名额为 2-4；

（5）双方院校将尽力在一对一的基础上保持交换生数量的平衡。任何不平衡都应通过调整后续学生的流动来弥补。

4.应采用以下原则指导交换生项目：

（1）每个交换生均可申请就读接收院校可提供的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

（2）为了获得参与交换生项目的资格，本科交换生必须完成其在派出院校 50% 的常规课程学习要求。研究生交换生必须在派出院校完成一个学期（硕士）或两个学期（博士生）的常规学习。

(3) 每个本科交换生可在接收院校接受至少一个学期和最多两个学期的学习，除非参加的是持续时间较短的特定研究项目或科学活动；

(4) 交换生在接收院校的身份是“访问生”，因此没有资格从接收院校获得学位或文凭；

(5) 每个交换生在接收院校获得的学分应经派出院校批准，根据既定的内部标准纳入学生的成绩报告单；

(6) 在交换期结束后，交换生必须返回派出院校。任何延期必须获得双方院校的事先批准；

(7) 如果交换生在交换期结束后愿意留在接收院校攻读相关学位，则其必须遵守接收院校现行的相关招录规则，并结束其与派出院校的培养联系。交换生的身份不会为其作为普通学生进入接收院校提供任何便利；

(8) 所有交换生均必须遵守接收院校的学术程序和行为准则，并受其规章条例的制裁。

5. 为了确保遵守第3款和第4款的规定，双方院校同意：

(1) 为未来交换生获得学生签证（是其参与交换生项目的基础）提供建议；

(2) 欢迎和指导交换生，帮助其充分了解学术课程；

(3) 在住宿、食物、交通等方面为交换生提供协助；为交换生购买保险；

(4) 保证交换生能够使用接收院校面向普通学生开放的所有设施；

(5) 在每个学习期结束后，向交换生发放正式的学习成绩单，列出所学的学科、学时、学分加权和获得的最终成绩。

6. 对于参与交换生项目的费用，应遵守以下程序：

(1) 每个交换生可免于向接收院校缴纳学费；

(2) 正式招录交换生的接收院校常规课程之外的拓展课程、课外课程、文化活动和任何其他活动缴费不在本协议第一章的覆盖范围之内；

(3) 接收院校应派出院校要求提供的任何非常规课程将收取额外费用；

(4) 交换生应全权负责签发签证、国际出行、住宿、国际医疗和遣返保险、食物、当地交通、购买学习材料相关的费用，及其认为在整个交换期间所需的任何个人开支。

第六章：机构协调人

第七条：

协议双方将指定两位机构协调人来负责管理本协议项下开展的活动。UFBA 的机构协调人应向国际事务咨询处（AAI/UFBA）提交年度报告。

- UFBA 的机构协调人：
- 人大马院的机构协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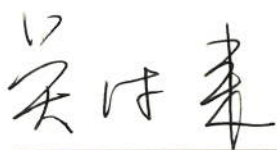
第七章：协议的有效性

第八条：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五（5）年有效，经协议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延长五年。

任何一方可在协议到期前，通过至少提前九十（90）天发出书面通知来撤销本协议，但不得妨碍当时正在开展的活动、计划或项目。

本协议经 UFBA 和人大马院签署，一式两份。



吴付来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Penildon Silva Filho 教授

巴伊亚联邦大学副校长